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星元私募基金管理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拟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资本”）、星元私募基金管理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元私募”）、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“交银投资”）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营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合营企业”）。交银资本持有合营企业0.1%的股权，星元私募持有合营企业0.1%的股权，交银投资持有合营企49.9%的股权，本交易后交银资本、星元私募及交银投资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交银资本 | 交银资本于2018年12月29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，主要业务为中国境内资产管理。投资管理和股权投资业务。交银资本的最终控制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交通银行”）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公司金融业务、个人金融业务、资金业务等。 |
| 2. 星元私募 | 星元私募于2022年5月9日在中国江苏省成立，其主要业务为中国境内私募基金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业务。星元私募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，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和资产管理服务等。 |
| 3. 交银投资 | 交银投资于2017年12月29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，主要业务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投资支持业务。交银投资的最终控制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交通银行”）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公司金融业务、个人金融业务、资金业务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2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:交银资本：0-5%，星元私募：0-5%，交银投资：0-5%，合营企业（预估）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 |